

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4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郭主任委員添貴

紀錄：李逸琳

出席人員：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（請假）、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玲玲、蕭委員金龍  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李副總幹事錫冰、宋組長旺隆、唐組長敏慧、張主任梅菊、鄭主任永裕、洪主任碩營

## 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143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143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 1 案：關於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」列管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第四組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，本會就有關罰鍰案件義務人之列管情形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 分期繳納中（4 件）：陳進益（強制執行中）、孫淑霞、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、謝家鼎。

（二） 定期催繳中（1 件）：陳義誠（已受發執行憑證）。

三、本會業依前揭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，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將本管制表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#### 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檢具本市第 4 屆鳳山區福祥里里長補選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，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鳳山區福祥里里長補選，經於 112 年 4 月 15 日投票完畢，經開票統計結果，候選人得票數為：1 號施聖俊 555 票、2 號吳世修 535 票。投票率為 43.27%。

辦 法：俟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（本次訂於 4 月 21 日）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擬具「公告高雄市第 4 屆鳳山區福祥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(稿)」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第 4 屆鳳山區福祥里里長補選定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案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4 號函示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，定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5 個月。
- 二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8 號函准予備查之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第八點「作業中心辦理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，除里長補選、罷免與本會相同外，其餘各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依本會辦理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得酌減一個月或半個月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市於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為 4 個月，本次選舉擬仍沿用上次選舉之期間、月數。
- 四、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2 日本會與各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召開選務協調會討論通過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，並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各區公所遵循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：擬具「『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』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」（草案），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、第 55 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、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本次選舉順利進行，洽請本市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協助辦理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特訂定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(草案)。

辦 法：俟審議通過後，函請高雄市政府轉各機關、學校協助推薦，並副知各區公所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，投票人嚴○漢先生於大社區第 0726 投開票所撕毀公投票，疑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111 年 11 月 28 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 11174499800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 1）。
- 二、查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 10 時 20 分許，本案行為人嚴○漢先生（68 歲，高職畢）於大社區觀音里新生街 51 號第 0726 投開票所（觀音社區發展協會），涉將所領取之公投票撕毀（如附件 2），據警方筆錄顯示其並不清楚撕毀公投票將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之規定，陳述之事件起因摘要如下（調查筆錄如附件 3）：「我當時因為不清楚此次公投的內容，於領取選票時，有向現場的選務人員詢問，因選務人員回應叫我隨便選，並未重視我詢問的問題，我一時氣憤就將該張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票撕毀……。」

- 三、另據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警衛人員報告：「……嚴民因不清楚本次公投內容，遂於領取選票時，有詢問現場選務人員，然本所選務人員回應之內容，無法使嚴民解惑，後嚴民即進入圈選處，後經監察員發現有撕紙張之聲音，即進行通報，待嚴民蓋印完成出來票匭投票時，發現嚴民已將該張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票撕毀……。」(如附件 4)。
- 四、為利行為人補充說明及提供有關證明資料，本會前以 111 年 12 月 5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10002578 號函通知嚴君為意見陳述(送達證書如附件 5)，惟其屆期未予回復，且經數次電話聯繫均無人接聽。
- 五、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：「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六、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2 次會議決議：本案行為人嚴○漢先生於投票時因不滿選務人員之回應，出於一時氣憤而故意撕毀所領取之公投票，有其本人自陳筆錄、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警衛人員證詞及現場照片為證，違法事實明確，基於本案違規情事所生影響尚非重大，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，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決 議：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，裁處本案行為人嚴○漢新臺幣 5 千元罰鍰，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。

第 6 案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，投票人蔡○柑女士於旗津區第 0976 投開票所撕毀公投

票，疑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111 年 11 月 29 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 11173637000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 1）。
- 二、查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 15 時 20 分許，本案行為人蔡○柑女士（60 歲，高職畢），於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954 巷 11 之 1 號第 0976 投開票所（福壽宮活動室），涉將所領取之公投票撕毀（如附件 2），據其陳述之事件起因摘要如下（調查筆錄如附件 3）：
  - （一）「當時我蓋好公投選票，我發現我蓋錯了，因此我詢問主任委員是否可以更換一張，他向我表示不能更換，我以為跟銀行一樣可以直接撕毀作廢，所以我當下就將公投票撕毀，我不知道這樣是違法的……。」
  - （二）「……這是我第 2 次投票，我上一次投票是 10 幾年前，我長年旅居在泰國，不太清楚投票規定，造成大家麻煩，真的很抱歉。」
- 三、另據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證稱（調查筆錄如附件 4）：「……投票所內有一名女子詢問我蓋錯公投選票，她詢問可否更換新的公投選票，我回答她不能更換公投選票，她表示要作廢便撕毀手中公投選票。」
- 四、為利行為人補充說明及提供有關證明資料，本會前以 111 年 12 月 9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10002648 號函通知蔡君為意見陳述，茲摘述其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所為陳述意見如下：「陳述人長年旅居泰國，迄今逾 32 年，期間除偶而回國探視年邁雙親、出差回台帶泰國官員至花蓮精舍拜訪慈濟基金會志業體，短暫停留，幾乎不曾返國，故已多年未行使投票權，對於該如何行使投票及選舉法令之規定細節，多停留在 20 餘歲時之印象；最近一次投票，係 87 年兄長參

與旗津區中華里里長候選人時，返國回來行使。……本次回國係因兄長同學參與旗津區中華里里長選舉，家人特別叮嚀務必返國行使神聖之投票，雖知往返需花費鉅款，仍堅持返國，故 10 月 14 日回台（此可參閱護照入出境章）。……依陳述人過往選舉經驗，陳述人只有投過選舉票，選人，根本不知道有什麼公投票、憲法複決票，一大堆文字……。」（如附件 5）（出入境證明資料如附件 6、泰國居留證明如附件 7）。

五、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：「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六、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2 次會議決議：本案行為人蔡○柑女士投票時因蓋錯公投票，基於作廢目的而故意撕毀所領取之公投票，有其本人自陳筆錄、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現場照片為證，違法事實明確，應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。基於本案違規情事所生影響尚非重大，得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 千元；另審酌被檢舉人因長期旅居國外，未諳公民投票相關規定而導致違法行為，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，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上開額度再按其情節減輕處罰，建議裁處 1 千 7 百元罰鍰，並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決 議：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，裁處本案行為人蔡○柑新臺幣 1 千 7 百元罰鍰，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有關第 146 次委員會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？提請討論。（第一組提議）

說 明：因利委員安排行程，有關第 146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，提請討論？

決 議：第 146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2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召開。

散 會：下午 5 時 23 分。